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: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:花筱穎

聯絡電話:(02)23491500#8282

傳真:(02)27739298

電子信箱: hua@trobc. gov. 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:觀業字第1030023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臺灣出發至香港之國際航線客 運燃油附加費,每人每短程18.4美元,12月7日起生效實 施一案,請轉知貴屬綜合、甲種旅行社,並詳告旅客,以 避免衍生糾紛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交通部103年12月8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030032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:請貴公司 配合辦理旨揭事宜。

正本: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電の預/12/09次 12:28:08章

· 線

訂